

2022年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 局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2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一、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二、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三、项目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单位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贯彻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人防工作方面法律、法规，起草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人防建设的规范性文件。拟订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战略、发展规划及人防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住房和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有关工作。

(二) 负责推进全县新型城镇化建设，提高城镇化质量。组织开展新型城镇化战略研究，提出加快新型城镇化工作的政策建议。组织拟订新型城镇化发展规划和配套措施，督促落实新型城镇化发展有关政策。

(三) 指导城市建设工作，拟订全县城市建设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制定城建重点项目年度投资计划，依法管理和使用城市维护建设资金。组织实施县级投资的城建重点项目以及县政府安排的重大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工作。负责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市政行业管理工作。负责城乡建设档案管理工作，监督、检查、指导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城乡建设档案管理工作。负责地下管线建设管理的协调工作。负责城乡建设档案和地下管线信息综合管理系统及共享平台的建设和维护工作。负责管理权限范围内城市综合配套费的征收工作。参与城市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审查。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和利用。

（四）指导全县建筑活动，组织实施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负责拟订全县建筑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监督管理全县建筑市场，组织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协调建筑企业参与国际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拟订全县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拟订工业企业内新上房屋建筑工程及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含装修、拆除）、构筑物、工业设备基础或基座工程（含拆除）的安全生产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五）组织实施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及全国、全省统一定额。拟订工程造价管理制度，指导、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

（六）负责全县建设行业科技管理、节能减排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负责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科技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监督实施，指导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工作。

（七）负责拟订全县城市设计、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工程抗震设防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县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管理工作。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图审查的监督管理。负责建设

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相关职责。负责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设计审查工作。负责政府投资大中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工作，参与概算方案的审批。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抗震设防监督管理工作，组织编制城乡建设抗震防灾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历史优秀建筑保护、城市雕塑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镇、村）、街区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八）负责拟订全县村庄和小城镇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农村住房安全和危房改造、村镇建设试点工作。指导小城镇人居环境改善工作。

（九）负责拟订全县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组织拟订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制定全县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房地产估价、房屋中介管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房屋交易和产权管理相关工作。

（十）负责全县城镇中等偏下收入和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工作，研究拟订全县住房保障相关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中央、省、市、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安排并监督实施。负责住房制度改革工作。

（十一）负责拟订全县物业服务行业发展规划和标准，制定物业管理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物业服务企业经营活动的监

督管理，拟订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缴存、使用、管理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指导物业公共部分及公用设施设备交付管理。

(十二)负责拟订全县燃气、供热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燃气、供热行业管理工作，对全县燃气、供热企业实行特许经营管理。负责燃气、供热企业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负责燃气、供热企业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制定服务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氢能在公用事业领域中的应用管理工作。参与制定行业发展调控措施。

(十三)负责管理权限范围内的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企业、单位(机构)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管理权限范围内的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从业人员的岗位培训、从业资格和执业资格管理工作。

(十四)贯彻执行行政执法相关政策标准，落实上级督办的执法案件。参与重大案件查处和跨区域执法的组织协调工作，集中行使法律法规明确由县级承担的执法职责。

(十五)负责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人才队伍建设，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交流与合作。

(十六)负责对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十七)负责建筑业、房地产业、物业管理、房产中介、燃气、供热等行业发展与统计工作。

（十八）贯彻执行城市和重要经济目标综合防护能力建设要求，负责编制人民防空建设专项规划并监督执行。负责组织编制城市平战综合防护建设发展规划，参与编制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建设总体规划。参与城市总体规划中落实人民防空防护要求的审核，监督检查城市重要区位防护准备和城市基础设施防护功能、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建设落实。

（十九）组织实施人防指挥工作，制定防空袭方案和各项保障计划。负责全县人口疏散体系建设，组织指挥理论研究、指挥手段建设、人防训练和防空袭演习演练，组织开展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工作，组织指导群众防空组织的建设和训练工作。

（二十）组织管理全县人防工程建设，执行国家人防工程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负责人防工程设计、监理、质量和单建人防工程安全监管有关工作。负责人防职责范围和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地下防护建筑建设管理，参与城市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计划和项目报建联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防空地下室防护方面的质量监督和验收，参与防空地下室防护方面的设计审查。管理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工作。

（二十一）组织人防信息化体系建设，负责县级人防信息化体系建设与管理，负责全县人防通信警报、信息网络建设，协调利用电信、军队通信网以及其他专用通信网保障人防通信警报工作，会同无线电管理部门实施人防无线电专用频率管理。

（二十二）组织人防平战结合和防空防灾一体化建设，组织

实施指挥、工程、通信警报、疏散体系及群众防空组织等人防战备资源的平时开发利用，负责全县利用防空警报发布灾情警报，参与政府应急管理和城市防灾减灾、抢险救援工作。负责人防疏散地域、疏散点建设。

（二十三）负责人防指挥所的勘察定点和县级人防指挥所的建设与管理。

（二十四）负责组织开展人防科研、宣传、教育和执法工作；组织推广应用科研成果，管理人防行业标准化工作。

（二十五）按照有关规定，管理国家、省、市、县拨人防经费和国有资产，编制全县人防经费预决算，负责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征缴管理，监督管理人防国有战备资产，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人防建设市场投融资优惠政策。

（二十六）组织全县人防机关“准军事化”建设，负责全县人防战备值勤和应急值班工作。战时在县人防指挥部统一领导下，根据有关命令、指示，组织开展人民防空准备、人民防空转入战时体制工作，负责发布空袭警报、指挥人民防空疏散、防护重要经济目标、实施城市人民防空管制等工作。负责组织实施群众疏散和隐蔽方案，组织消除空袭后果。协助有关部门恢复生产生活秩序。为县人防指挥所提供后勤保障。

（二十七）负责落实和协调推进人防领域军民融合发展工作。

（二十八）负责县级机关单位人民防空建设相关工作。

（二十九）负责本部门 and 所属单位党的建设的工作。负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两新”组织党建工作。

(三十) 完成县委、县政府、县人武部和县国防动员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预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无下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2年单位预算表

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3075.2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075.25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教育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三、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8.61
五、上级补助收入		八、卫生健康支出	106.46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节能环保支出	
七、其他收入		十、城乡社区支出	2419.78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50.40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075.25	本年支出合计	3075.2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3075.25	支出总计	3075.25

注：本表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 非财 政款 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收入	政府性基 金预算拨 款收入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拨款收入	上年 结转
			合计	3075.25	3075.25	3075.2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8.61	398.61	398.61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9.97	389.97	389.97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9.45	139.45	139.45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7.01	167.01	167.01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3.51	83.51	83.51										
208	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8.64	8.64	8.64										
208	27	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6.55	6.55	6.55										
208	27	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2.09	2.09	2.0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6.46	106.46	106.46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6.46	106.46	106.46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75.15	75.15	75.15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1.31	31.31	31.3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419.78	2419.78	2419.78										
2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439.78	1439.78	1439.78										
212	01	01	行政运行	1419.78	1419.78	1419.78										
212	01	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0.00	20.00	20.00										
212	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810.00	810.00	810.00										
212	02	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810.00	810.00	810.00										
212	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70.00	170.00	170.00										
212	03	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170.00	170.00	17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0.40	150.40	150.40										

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上年结转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50.40	150.40	150.4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50.40	150.40	150.40											

注：本表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3075.25	2075.25	1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8.61	398.61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9.97	389.97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9.45	139.45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7.01	167.01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3.51	83.51				
208	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8.64	8.64				
208	27	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6.55	6.55				
208	27	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2.09	2.0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6.46	106.46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6.46	106.46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75.15	75.15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1.31	31.3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419.78	1419.78	1000.00			
2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439.78	1419.78	20.00			
212	01	01	行政运行	1419.78	1419.78				
212	01	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0.00		20.00			
212	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810.00		810.00			
212	02	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810.00		810.00			
212	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70.00		170.00			
212	03	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170.00		17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0.40	150.4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50.40	150.4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50.40	150.40				

注：本表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075.2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四、教育支出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8.61	398.61		
		八、卫生健康支出	106.46	106.46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2419.78	2419.78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50.40	150.40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075.25	本年支出合计	3075.25	3075.25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结转						
收入总计	3075.25	支出总计	3075.25	3075.25		

注：本表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计				3075.25	2075.25	1982.53	92.72	1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8.61	398.61	398.61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9.97	389.97	389.97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9.45	139.45	139.45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7.01	167.01	167.01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3.51	83.51	83.51		
208	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8.64	8.64	8.64		
208	27	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6.55	6.55	6.55		
208	27	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2.09	2.09	2.0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6.46	106.46	106.46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6.46	106.46	106.46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75.15	75.15	75.15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1.31	31.31	31.3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419.78	1419.78	1327.06	92.72	1000.00
2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439.78	1419.78	1327.06	92.72	20.00
212	01	01	行政运行	1419.78	1419.78	1327.06	92.72	
212	01	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0.00				20.00
212	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810.00				810.00
212	02	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810.00				810.00
212	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70.00				170.00
212	03	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170.00				17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0.40	150.40	150.4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50.40	150.40	150.4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50.40	150.40	150.40		

注：本表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基本支出预算		
类	款	科目名称	类	款	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计						2075.25	1982.53	92.7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831.55	1831.55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523.91	523.91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692.80	692.80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98.82	98.82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67.01	167.01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83.51	83.51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75.15	75.15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31.31	31.31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8.64	8.64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150.40	150.4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92.72		92.72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35.71		35.71
302	07	邮电费	502	01	办公经费	7.02		7.02
302	11	差旅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7.55		17.55
302	13	维修（护）费	502	09	维修（护）费	1.51		1.51
302	15	会议费	502	02	会议费	0.50		0.50
302	16	培训费	502	03	培训费	0.50		0.5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2	06	公务接待费	4.00		4.00
302	28	工会经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6.57		16.57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	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36		6.3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0.98	150.98	
303	01	离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29.85	29.85	
303	02	退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81.82	81.82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预算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303	05	生活补助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11.53	11.53	
303	07	医疗费补助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27.78	27.78	

注：本表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2021年预算数						2022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30	0.00	3.30	0.00	3.30	4.00	7.00		3.00		3.00	4.00

注：本表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注：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2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预算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注：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2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注：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2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政府采购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资金来源									
类	款	项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 政拨款结 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上年结转	其中：财 政拨款结 转

注：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2年没有政府采购预算支出。

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 政拨款结 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上年结转 小计	其中：财 政拨款结 转
		合计	2075.25	2075.25	2075.2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31.55	1831.55	1831.55							
301	01	基本工资	523.91	523.91	523.91							
301	02	津贴补贴	692.80	692.80	692.80							
301	03	奖金	98.82	98.82	98.82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7.01	167.01	167.01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83.51	83.51	83.51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5.15	75.15	75.15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1.31	31.31	31.31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64	8.64	8.64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50.40	150.40	150.4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2.72	92.72	92.72							
302	01	办公费	35.71	35.71	35.71							
302	07	邮电费	7.02	7.02	7.02							
302	11	差旅费	17.55	17.55	17.55							
302	13	维修（护）费	1.51	1.51	1.51							
302	15	会议费	0.50	0.50	0.50							
302	16	培训费	0.50	0.50	0.5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4.00	4.00	4.00							
302	28	工会经费	16.57	16.57	16.57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00	3.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36	6.36	6.3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0.98	150.98	150.98							
303	01	离休费	29.85	29.85	29.85							

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 政拨款结 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上年结转 小计	其中：财 政拨款结 转
303	02	退休费	81.82	81.82	81.82							
303	05	生活补助	11.53	11.53	11.53							
303	07	医疗费补助	27.78	27.78	27.78							

注：本表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年结转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0							
住建项目建设专项经费	其他运转类	400.00	400.00	400.00							
施工图审查费	其他运转类	300.00	300.00	300.00							
返还单位墙体节能材料费	其他运转类	140.00	140.00	140.00							
返还乡镇小城镇配套费	其他运转类	30.00	30.00	30.00							
人防专项工作经费	其他运转类	70.00	70.00	70.00							
保障房及物业管理专项经费	其他运转类	40.00	40.00	40.00							
劳务派遣保障经费	其他运转类	20.00	20.00	20.00							

注：本表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2年单位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一、关于收支预算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按照收支平衡原则，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2年收支总预算均为3075.25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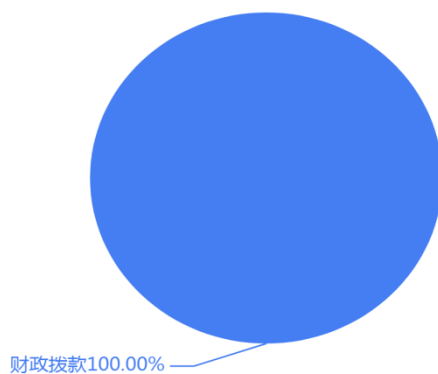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等；

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收入预算总表的说明

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2年收入预算为3075.2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3075.25万元，占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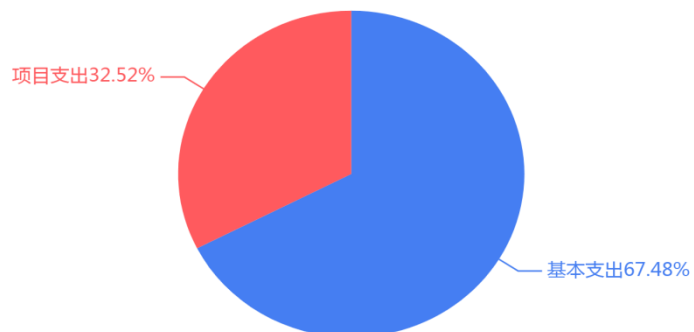
收入预算



三、关于支出预算总表的说明

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2年支出预算为3075.2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075.25万元，占67.48%，项目支出1000.00万元，占32.52%。

支出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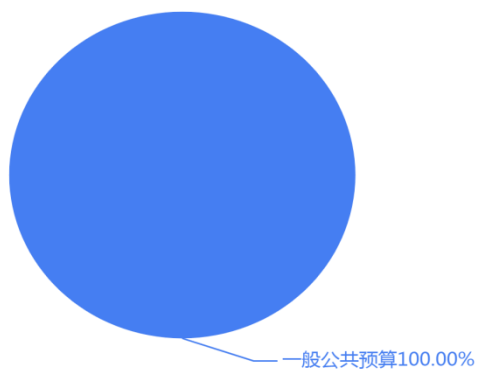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的说明

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为3075.25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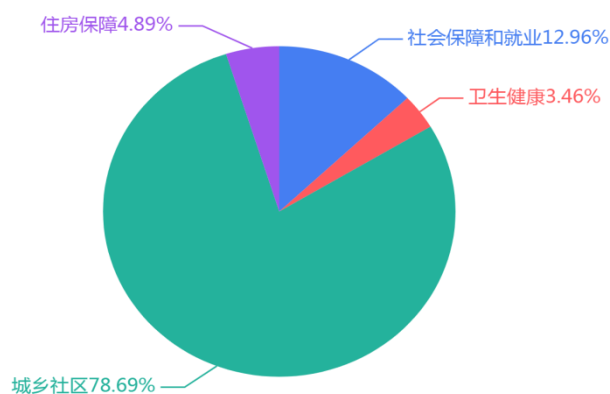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3075.25万元，占100.00%。

财政拨款收入



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98.61万元，占12.96%；卫生健康（类）支出106.46万元，占3.46%；城乡社区（类）支出2419.78万元，占78.69%；住房保障（类）支出150.40万元，占4.89%。

财政拨款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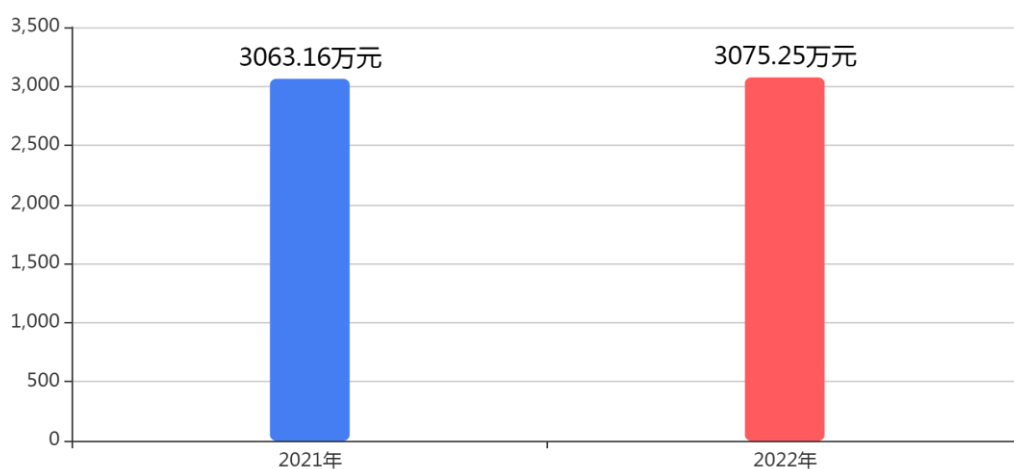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075.25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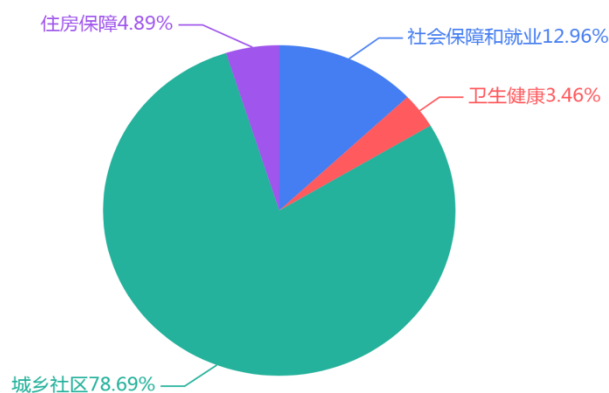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3075.25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98.61万元，占12.96%；卫生健康（类）支出106.46万元，占3.46%；城乡社区（类）支出2419.78万元，占78.69%；住房保障（类）支出150.40万元，占4.8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139.45万元，比上年增加139.45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单位离退休费从“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科目下分出，并单独列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支出167.01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支出83.51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项）支出6.55万元，比上年减少0.15万元，下降2.2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变动。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项）支出2.09万元，比上年减少0.22万元，下降9.5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变动。

6.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75.15万元，比上年减少12.00万元，下降13.7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变动。

7.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31.31万元，比上年减少14.98万元，下降32.3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变动。

8. 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1419.78万元，比上年减少1097.90万元，下降43.6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单位一些其他运转类项目支出从本科目下分出，并单独列示。

9. 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项）支出20.00万元，比上年增加20.0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本项支出从“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科目下分出，单独列示在本科目下。

10. 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支出810.00万元，比上年增加810.0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本项支出从“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科目下分出，单独列示在本科目下。

11. 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支出170.00万元，比上年增加170.0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本项支出从“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科目下分出，单独列示在本科目下。

12.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150.40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的说明

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2075.25万元。主要用于：

1. 人员经费1982.53万元。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等。按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补贴、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社会福利和救助、离退休费等。

2. 公用经费92.72万元。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按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办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维修（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的说明

2022年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7.00万元，比上年减少0.30万元，下降4.11%，主要原因是单位严格贯彻落实厉行节约的规定。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00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00万元，比上年减少0.30万元，下降9.09%，主要原因是单位严格贯彻落实厉行节约的规定。公务接待费4.00万元，与上年持平。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2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的说明

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2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

十、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2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2年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1家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92.72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政府采购预算0.0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共有车辆1辆，其中，实物保障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行政执法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件、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件、套）。

2022年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或者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2年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涉及预算项目支出7个，预算资金1000.0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1000.00万元。拟对住建项目建设专项经费、返还单位墙体节能材料费、施工图审查费等7个项目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1000.0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1000.00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住建项目建设专项经费、返还单位墙体节能材料费、施工图审查费等项目支出2022年预算安排，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五) 部门预算重点项目的绩效目标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住建项目建设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情况	金额：400万元			
总体目标	提高工作效率，为精准扶贫各项措施精准高效落实提供技术保障，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危房改造审计数量	≥ 2000户
		数量指标	农村旱厕管护数量	≥ 95789户
		数量指标	农村公厕管护数量	≥ 142处
		数量指标	地下管线补测补绘数量	≥ 100公里
		数量指标	安全生产检查次数	≥ 95次
		质量指标	项目、档案管理达标率	≥ 95%
		时效指标	项目管理及档案归档及时率	≥ 95%
		成本指标	公厕、旱厕、安全生产服务、管线等维护费用成本控制	≤ 40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精准扶贫各项措施精准高效落实	明显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城镇生态环境	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效	有效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乡居民满意度	≥ 98%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返还单位墙体节能材料费			
主管部门	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情况	金额:140万元			
总体目标	合理使用新型建筑节能材料，确保生态环境得到有效保护，确保墙改费返到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标准项目数量	≥ 4个
		数量指标	符合建筑面积数量	≥ 17万平方米
		质量指标	使用新型墙体材料质量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新型墙体材料返还及时率	≥ 95%
		成本指标	费用控制	≤ 14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工程项目实施	有效
		生态效益指标	使用新型墙体材料，保护生态环境	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促进新型墙体材料使用	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本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本级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部门所属纳入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本部门所属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五、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三公”经费：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单位为离退休人员支付的费用。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指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等的基本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指单位为职工缴纳的职业年金的基本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项)：指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失业保险的基本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项)：指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工伤保险的基本支出。

二十三、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的基本支出。

二十四、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的基本支出。

二十五、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二十六、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项)：指单位用于劳务派遣保障经费的支出。

二十七、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指单位用于住建项目专项经费、人防专项经费及保障房等的专项经费。

二十八、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指单位用于返还墙体节能材料费及小城镇基础设施配套费的支出。

二十九、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单位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的基本支出。